

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出表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评

摘要:

11月14日,据媒体报道,近日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在向业内征求意见。

从银保监会对商业保理企业和融资租赁企业的最新监管要求来看,银保监会对“三类机构”现阶段的监管重点主要是对存量企业的分类清理和整改;同时,两份文件目前均未指明上述机构属于“金融机构”。

《征求意见稿》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不得通过资管机构和地方交易所募集资金,与商业保理企业的要求一致。

《征求意见稿》延续了10倍杠杆的要求,对于通过ABS出表的行为,限制ABS融资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倍。

《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最低占比要求,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规定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集中度要求。

关键词: 融资租赁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何帆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 021-22852680

邮箱: 880325@cib.com.cn

鲁政委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事件:

11月14日,据媒体报道¹,近日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在向业内征求意见(以下评论依据媒体报道披露的内容)。

2018年4月20日,商务部与银保监会完成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三类机构(以下简称“三类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规则制定职责转隶工作;2019年10月31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²。相关研究请见我们此前发布的报告《完善“类金融”机构监管规则—银保监会商业保理企业监管通知简评》³。

点评:

从近期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征求意见稿》对于商业保理企业和融资租赁公司的规范来看,银保监会对“三类机构”现阶段的监管重点主要是对存量企业的分类清理和整改;同时,两份文件目前均未指明上述机构属于“金融机构”,并且从融资渠道上,不允许商业保理企业之间、融资租赁公司之间拆借资金,体现了与其他金融机构差异化监管的思路。

一、规范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和出表行为

在《征求意见稿》之前,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主要是商务部2013年9月18日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以下简称《原办法》),未来《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后,将取代这一规定;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主要是原银监会2014年3月13日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目前仍继续有效。

《征求意见稿》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不得通过资管机构和地方交易所募集资金,与商业保理企业的要求一致。《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要求的融资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以下渠道融资:“(一)发行债券;(二)资产证券化;(三)境外借款;

¹ <https://bank.hexun.com/2019-11-11/199213793.html>
<https://mp.weixin.qq.com/s/mpqulyDuXympdiXv5sP7hQ>

²

<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3/910303/91030302/EB42A52B2AD849049A18EAB9BBB4B0B5.html>

³ <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e1fa9dd016e2b70d27a06c8>

（四）公开发行上市……”；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不得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资金、不得通过资管机构和地方交易所募集资金。从上述规定来看，《征求意见稿》延续了商务部《原办法》的禁止性规定（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同时新增了“不得通过资管机构和地方交易所募集资金”的要求，后者和银保监会对商业保理企业的最新要求一致；与之对比来看，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来源更广，除上述渠道之外，还可以通过“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参与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即同业借款）等渠道进行融资。

图表 1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企业的融资来源要求

办法	《征求意见稿》	《原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机构类型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企业
允许的融资来源	<p>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满足一定标准的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p> <p>（一）发行债券；</p> <p>（二）资产证券化；</p> <p>（三）境外借款；</p> <p>（四）公开发行上市；</p> <p>（五）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p>	——	<p>第二十六条 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p> <p>（一）融资租赁业务；</p> <p>（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p> <p>（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p> <p>（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p> <p>（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p> <p>（六）同业拆借；</p> <p>（七）向金融机构借款；</p> <p>（八）境外借款；</p> <p>（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p> <p>（十）经济咨询。</p> <p>第二十七条 经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p> <p>（一）发行债券；</p> <p>（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p> <p>（三）资产证券化；</p> <p>（四）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p> <p>（五）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商业保理企业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禁止融资来源	<p>第七条【业务负面清单】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p>	<p>第十条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p>		<p>（四）商业保理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p>

办法	《征求意见稿》	《原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p>列行为或经营下列业务：</p> <p>(一) 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p> <p>(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p> <p>(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p> <p>(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资；</p> <p>(五) 其他违法有关规定的行为。</p>	<p>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p> <p>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p>		<p>下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商务部，兴业研究

《征求意见稿》延续了 10 倍杠杆的要求，对于通过 ABS 出表的行为，限制 ABS 融资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 倍。从杠杆率要求来看，《征求意见稿》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这与商务部的《原办法》的要求保持一致；而金融租赁公司则参照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求，适用原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即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同时，本次《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对于融资租赁公司通过 ABS 融资的限制性规定，即“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交易场所发行，且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 倍”，这对于融资租赁公司通过 ABS 实现出表、过度放大杠杆率的行为形成限制；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证券化则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要求执行。

图表 2 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公司的杠杆率要求

分类	《征求意见稿》	《原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杠杆率	第三十一条【杠杆倍数】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一)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通过 ABS 出表	第三十三条【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交易场所发行，且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 倍。	无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定。
禁止融资来源	第七条【业务负面清单】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或经营下列业务： (一) 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资； (五) 其他违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商务部，兴业研究

二、新增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

《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最低占比要求，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规定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集中度要求。为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主业，《征求意见稿》规定，“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低于总资产的 60%”。此外，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征求意见稿》引入了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比例、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集中度要求，其中，单一客户和关联度客户集中度与金融租赁公司的指标要求保持一致。对于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比例，《征求意见稿》要求“融资租赁公司所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这高于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20%”的比例要求；对于单一客户和关联度客户集中度，《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和金融租赁公司的比例保持一致，即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超过净资产的 30%、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

请务必参阅尾页免责声明5

超过净资产的 50%、单一客户关联度不超过净资产的 30%、全部关联度不超过净资产的 50%、单一股东关联度不超过出资额。

图表 3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管指标要求

办法	《征求意见稿》	《原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机构类型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企业
融资租赁资产比重	第三十条【租赁资产比重】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低于总资产的 60%；	---	---	---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第三十二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所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第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所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0%。	
单一客户集中度要求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二)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 (三)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1.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单一	---	(四)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	2.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939

